

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二阶段年产7.5万吨
破碎旧料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二阶段年产7.5万吨
破碎旧料加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良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程露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8683028608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 街道瓦房村黄泥社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 道二段32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0

附图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图

附图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5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1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7]114号, 2017年8月7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表

附件3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 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二阶段年产7.5万吨破碎旧料加工）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再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沥青混凝土（再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万吨沥青混凝土（再生），一阶段已验收25万吨沥青混凝土（再生）未破碎旧料，本次验收内容年产7.5万吨破碎旧料加工				
环评时间	2017年8月7日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建成时间	2024年10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21日、11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合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合荣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6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万元	比例	20.9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实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p> <p>8. 《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7月；</p> <p>9.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龙环建函[2017]114号，2017年8月7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类别</p>	<p>环评执行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无组织废气</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p>颗粒物</p> <p>1.0mg/m³</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p>颗粒物</p> <p>1.0mg/m³</p>
	<p>有组织废气</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p>颗粒物</p> <p>120mg/m³</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p>颗粒物</p> <p>120mg/m³</p>
	<p>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单位 dB (A)</p> <p>昼间 65</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单位 dB (A)</p> <p>昼间 65</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泸州市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川滇黔渝结合部。地理坐标北纬 27° 39' ~29° 20'，东经 105° 08' 41"~106° 28'，东西宽 113km，南北长 185km，幅员 12246km，距省会成都市 270km。东邻重庆市、贵州省，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自贡市，北接内江市、重庆市荣昌县。

泸州市龙马潭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沱交汇处。地处东径 105° 19'19" 至 105° 33'50"，北纬 28° 52' 17"至 29° 04' 25"；西、北与泸县相交，南邻泸州市江阳区，东连泸县和泸州市江阳区，边界线长 131 公里。

本次验收内容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规模、项目实施的分期规划和生产工艺要求，厂区设置堆料仓以及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配套设施、厂拌热再生设备（型号RAP-2000）。

厂区设置2个出入口，位于项目西侧、东侧，便于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出。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设备布置，即堆料仓以及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配套设施、厂拌热再生设备（型号RAP-2000）集中布置于厂区中心位置。

2.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验收范围为项目破碎筛分机、布袋除尘器等其他等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仅针对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二阶段年产 7.5 万吨破碎旧料加工）破碎筛分机及其污染物治理设施。作为本次验收内容，即二阶段验收，年破碎筛分 75000 吨旧料。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验收内容不新增人员，依托原有项目人员开展工作。

工作制度：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工作时间段 8h。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增厂拌热再生副楼，包括辊筒、物料传送带等。	新增厂拌热再生副楼，包括辊筒、物料传送带等。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导热炉、沥青混凝土搅拌缸。	导热炉、沥青混凝土搅拌缸。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公辅用工程		门卫室，2 个。	门卫室，2 个。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供水、排水。	供水、排水。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供配电新增 400KVA 环网柜。	供配电新增 400KVA 环网柜。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道路及停车场。	道路及停车场。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绿化 4953.80m ² 。	绿化 4953.80m ² 。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用房	面积 200 m ² ，用于办公、员工休息。	面积 200 m ² ，用于办公、员工休息。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食堂	面积 80 m ² 。	面积 80 m ² 。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装置、二次燃烧。	项目辊筒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返回干燥筒二次燃烧，二次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原项目干燥筒内再次燃烧，最后的尾气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新建，与

		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本次验收内容
	废水设施	化粪池（10m ³ ）。	化粪池（10m ³ ）。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隔油池（8m ³ ）。	隔油池（8m ³ ）。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餐饮废水沉淀隔油池（8m ³ ）。	餐饮废水沉淀隔油池（8m ³ ）。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废弃物收集点。	一般固废废弃物收集点。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点（40m ³ ）。	危险废物暂存点（20m ³ ）。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仓储或其他		储料仓，共设置 6 个储料仓。	储料仓，共设置 6 个储料仓。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再生料堆料场，面积 20m ² ，用于再生料堆放。	再生料堆料场，面积 20m ² ，用于再生料堆放。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原料堆料仓，面积 5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原料堆料仓，面积 5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垃圾点一处，位于办公室房间后方；垃圾桶若干；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堆料仓旁。	垃圾点一处，位于办公室房间后方；垃圾桶若干；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堆料仓旁。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机动车位。	机动车位。	已建设并完成验收

2.1.5 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调查分析，本厂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一致。

2.1.6 主要设备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2000 型厂拌热再生设备	RAP-2000	台	1	1	利旧
2	沥青储罐	50m ³ /个	台	4	4	利旧
3	破碎筛分机（鄂式）	EP250*400	台	1	1	新建，本次验收内容
4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利旧
5	轮式装载机	CLG855	条	1	2	利旧
6	风机	/	台	4	4	利旧
7	导热炉	YYW-1000YZ	台	1	1	利旧
8	布袋除尘器	/	台	1	1	新建，本次验收内容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料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一阶段年耗量	二阶段年耗量	成分或型号	来源	备注
1	新沥青	11000	9000	/	70 号重交沥青、SBS-i-d 改性沥青	外购	/
2	砂石料	108600	155625	/	砂粒和碎石	外购	/
3	废旧沥青铣刨料	100000	75000	75000	/	外购	旧沥青路面铣刨（一阶段回收旧料未破碎，二阶段回收旧料全部破碎）
5	矿粉	30000	10000	/	石灰石矿石	外购	/
6	再生剂	400	375	/			
7	电	4.2 万度	75 万度	3 万度	/	市政	/
8	导热油	50t	0	/	/	外购	循环使用，经专业成分检测显示失效后，更换新的导热油

9	活性炭	2.5	2	/	/	/	/
10	天然气	90 万 m ³	187.5 万 m ³	/	/	市政	每生产一吨产品消耗大约 7 方天然气

2.2.2项目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内容所用废旧沥青料运至厂内后无后续清洗工序，生产工艺不涉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的整个厂区建设的洗车池处理；本次验收内容无新增劳动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内容生产工艺不涉水。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验收内容需破碎筛分的废旧沥青料通过车辆运至堆料仓避雨存储备；

通过本次验收内容中的破碎筛分设备对废旧沥青料进行初处理，并分析废旧沥青料中沥青含量、沥青老化程度、碎石级配等指标，根据不同质量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确定旧沥青混合料的添加比例；

废旧沥青料通过提升机进入鄂式破碎机，粉碎后通过传送带进入滚筒中经过加热干燥处理（150-170℃，根据需要添加再生剂），滚筒采用天然气燃料加热对废旧沥青料进行烘干，在加热环境中，废旧沥青料温度逐渐升高，开始软化、熔融；滚筒在不停的转动过程中使废旧沥青料受热均匀，滚筒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粉尘引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同时搅拌缸在工作时会产生粉尘，和烘干系统废气一起除尘系统进行处理。

按预定比例，新沥青通过沥青泵进入导热炉加热，新沥青与旧料进入现有沥青搅拌站的搅拌缸中进行搅拌，新沥青将均匀的裹覆到新旧集料表面，与原有旧沥青紧密结合；添加预定数量的矿粉、碎石，吸附沥青，形成合理厚度的沥青膜，最后再经过一段时间的搅拌，沥青混合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最终得到与新沥青混合料品质相当的再生混合料，开启放料门，将再生混合料放入运输车车厢内，最后有车辆运出厂。

2.3.2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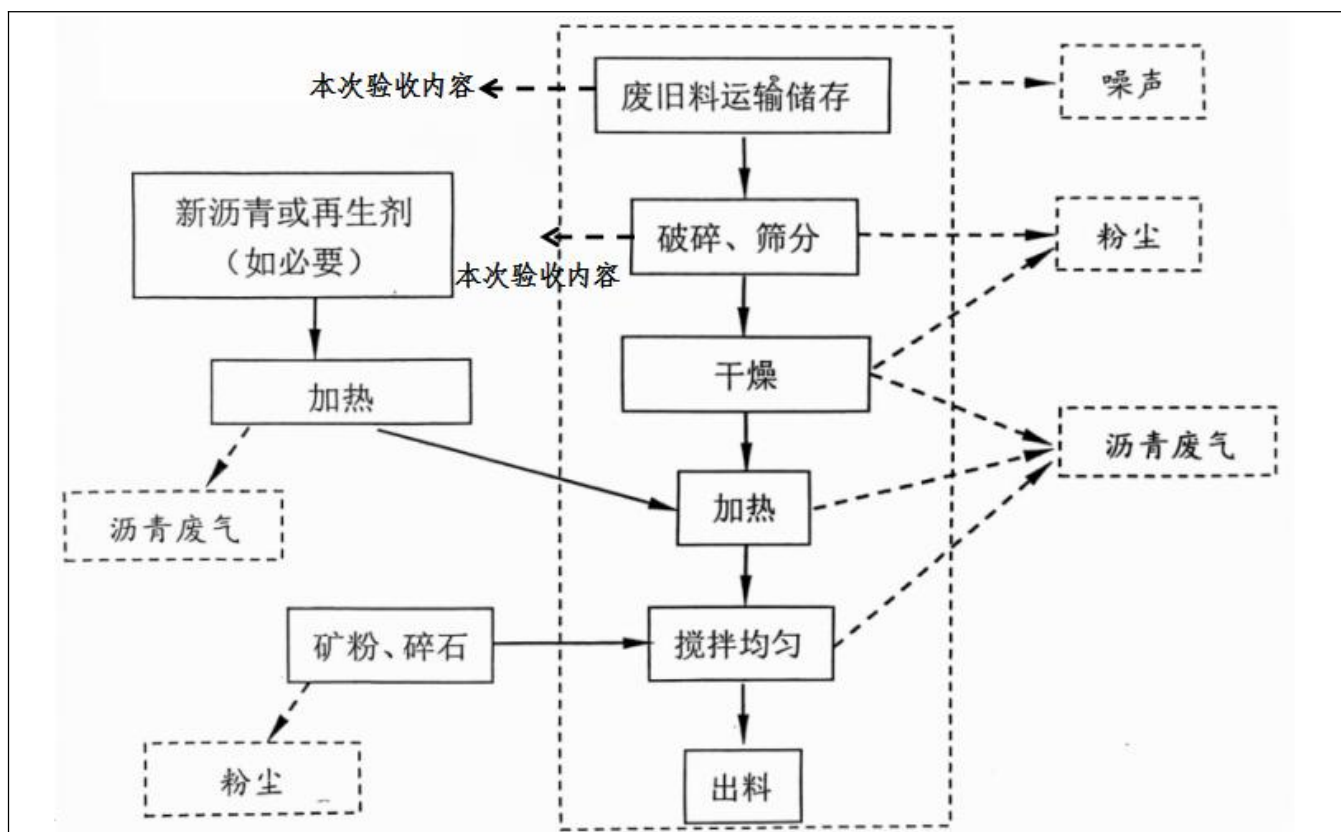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本次验收内容无废水产生。
- (2) 废气：本次验收内容生产废气为旧料破碎粉尘。
- (3) 固废：替换下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
- (4) 噪声：破碎筛分设备产生的噪声。

3.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主要废气主要为破碎旧料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设施	旧料破碎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次验收内容所用废旧沥青料运至厂内后无后续清洗工序，生产工艺不涉水，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的整个厂区建设的洗车池处理；本次验收内容无新增劳动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内容生产工艺不涉水。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噪声来源于破碎筛分设备运行噪声。

表3-2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	选择低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润滑保养、风机设消声器。	合理布置厂区格局，对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为替换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表3-3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外运处理。	回收用于生产。
替换布袋	一般固废	外运处理。	外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工程共计划投资512万元。本次验收的工程实际总投资62万元，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62万元的20.96%。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3-4。

表3-4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治理对策	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	备注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修改沉淀池，4m ³ 。	/	施工期已过。	/	已验收
	营运期	化粪池，10m ³ 。	/	依托原有项目。	/	已验收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扬尘控制：硬化地面，定时洒水等。	/	施工期已过。	/	已验收
	营运期	/	/	破碎筛分布袋除尘器。	13	本次验收
		厂拌热再生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厂拌热再生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已验收
		购买活性炭。	/	购买活性炭。	/	已验收
	/	/	下料斗设置彩钢棚雨棚；料仓顶棚外延延伸 1.5m；原料仓设置雾状喷淋装置。	/	已验收	
噪声治理	施工期	修建围挡。	/	施工期已过。	/	已验收
	营运期	隔声、减震、购买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辆低速行驶；配置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利用绿化吸附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已验收

固体 废弃物处 置	营运期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江油 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 收集、转运处理。	/	已验收
项目 绿化	营运期	绿化及景观，1000m ³ 。	/	依托现有。	/	已验收
合计			/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措施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措施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量较小，利用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进行砂、石冲洗等施工作业废水通过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所用废旧沥青料运至厂内后无后续清洗工序，生产工艺不涉水，无车辆清洗废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产生量。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间采取了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施工期废水污染事故；项目所用废旧沥青料运至厂内后无后续清洗工序，生产工艺不涉水，无车辆清洗废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面积较小，可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同时防止运输散落物料、及时清理工地、维护四周环境卫生等。在项目建成后应尽早对厂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量。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旧料破碎粉尘、沥青加热产生的沥青废气、烘干及拌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气体、导热炉烟气、物料运	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采取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施工废气污染事故。运营期破旧工序，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拌合料出料口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废气；项目干燥筒废气经二次燃烧后排入原项目干燥筒再次燃烧处理，最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	已落实

<p>输粉尘和堆料仓扬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抽至静电捕集装置，其中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颗粒物等，净化后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为烘干及拌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气体经出料口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生产原料在冷料系统配料、进料和物料提升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应采用了局部密封的装置，降低粉尘的产生。在堆料仓上方安置彩钢棚，减少堆料仓的扬尘产生。</p>	<p>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筒粉尘和拌合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15m高空排放（与沥青烟废气处理系统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导热炉燃烧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监测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的排放要求，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运输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设置相对封闭装置、场地内设置喷淋装置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项目2个堆料仓为3面封闭厂房，进出车辆一侧，设置了布帘遮盖。</p>	
<p>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十点至次日上午六点以及午休时间内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告周边居民方可施工作业；运营期项目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提高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且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减震基础，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进行柔性联接，减小振动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间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噪声扰民事故。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辆低速行驶；配置减振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利用绿化吸附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已落实</p>
<p>加强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期已过，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的固废处理措施，未发生固废污染事故。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混凝土残渣、</p>	<p>已落实</p>

<p>等。施工建筑材料废弃物有废弃钢材、木材等，经分类回收，其余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堆乱放，以避免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运营期主要有沥青混凝土残渣、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沥青混凝土在出料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洒落现象，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沥青废气产生的失效活性炭物质，应储存在容器内，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通过管道直接装入封闭罐车，外运至周边砖厂用于制砖。</p>	<p>废石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失效后的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沥青、乳化沥青含油废物、废沾染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转移处理。</p>	
<p>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加强环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项目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机构，配备了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避免安全事故导致环境风险，设置1-2名环保兼职或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管理和监督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安全。</p>	<p>项目设置了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突发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了必需的应急设施。</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1#、▲2#、 ▲3#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 天，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废气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口 DA004◎1#	颗粒物	3 次/点·天， 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其 它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周界○1#、○2#、 ○3#	颗粒物	3 次/点·天， 监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其 它二级标准限值。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6.2.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50、148	声校准器 ZHYQ-154、152

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6-4。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207 金仕达 GH-60E 型 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171 电子天平 ZHYQ-173	1.0

6.2.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6-5。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内容为沥青混凝土（再生）生产企业，由业主提供数据显示，验收检测期间破碎生产产品情况如下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表

检测时间	破碎机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产能	负荷%	备注
2024. 11. 6	80 吨/小时	176 吨	55%	检测期间每日生产 4 小时，破碎机设计产能 320 吨
2024. 11. 7		180 吨	56%	
2024. 11. 21		100 吨	31%	
2024. 11. 22		210 吨	65%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4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11 月 21 日	58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64
▲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64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11 月 22 日	56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61
▲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64
标准限值 dB (A)		65

由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昼间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4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11 月 21 日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0.319	0.269	0.285	1.0

		○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0.457	0.292	0.316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402	0.306	0.335
	11 月 22 日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0.242	0.302	0.260
		○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0.285	0.311	0.325
		○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270	0.246	0.267

由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028	8101	8076	8068	/	
破碎粉尘 废气检测 孔 DA004	11 月 06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3	3.4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7	0.026	3.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233	9342	9518	9364	/	
破碎粉尘 废气检测 孔 DA004	11 月 0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2.6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5	0.027	3.5

由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孔 DA004”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7.3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检测结论

通过对本次验收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孔DA004”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8.1.3 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检测点位“▲1#、▲2#、▲3#”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标准。

8.1.4 固废

经调查，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收用于生产，替换布袋外运处理。

8.1.5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8.1.6 环境管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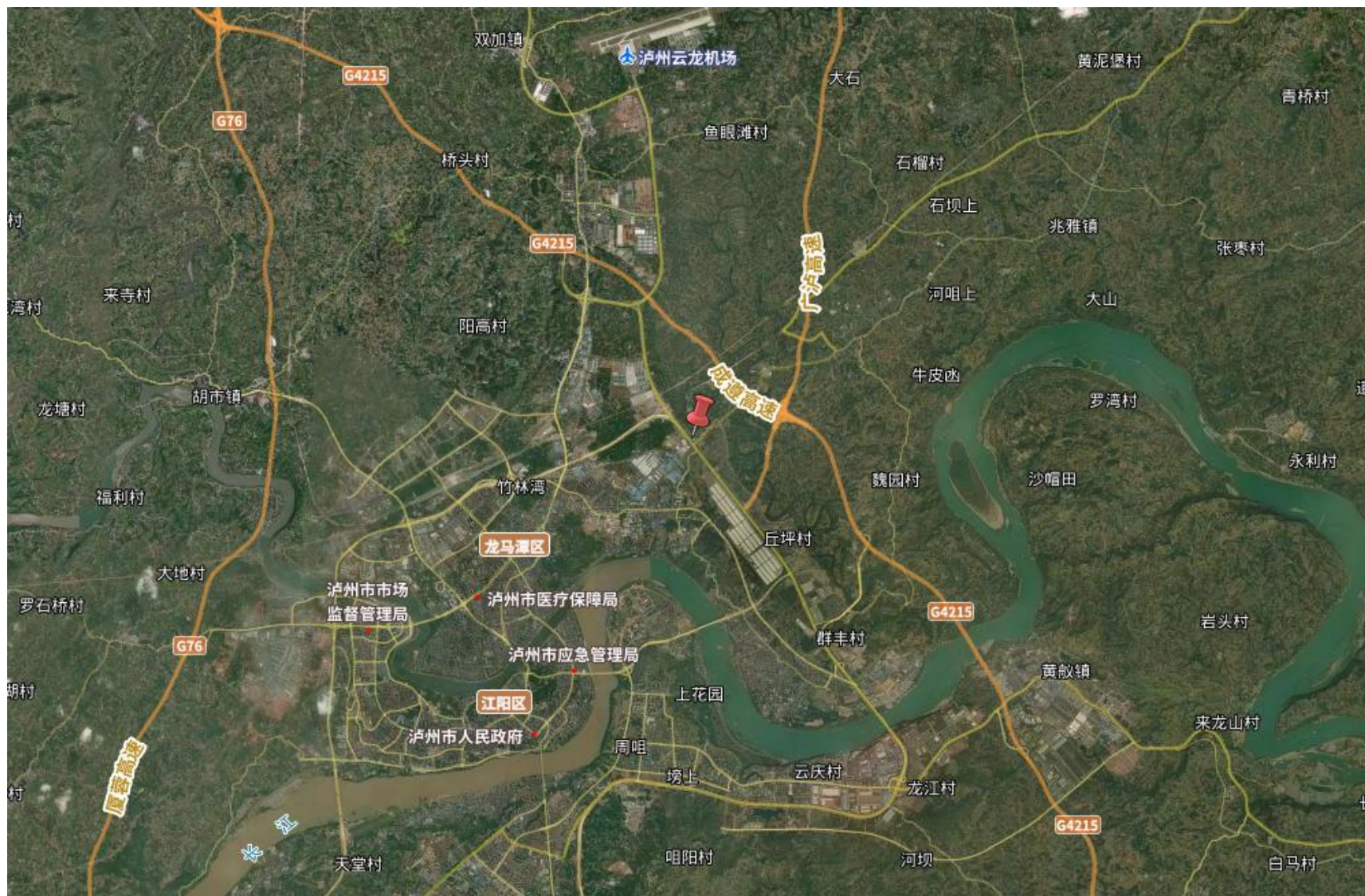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环评及审批，建设过程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公司设有兼职环保员1人，从事生产全过程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日常由办公室负责收集保存。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内容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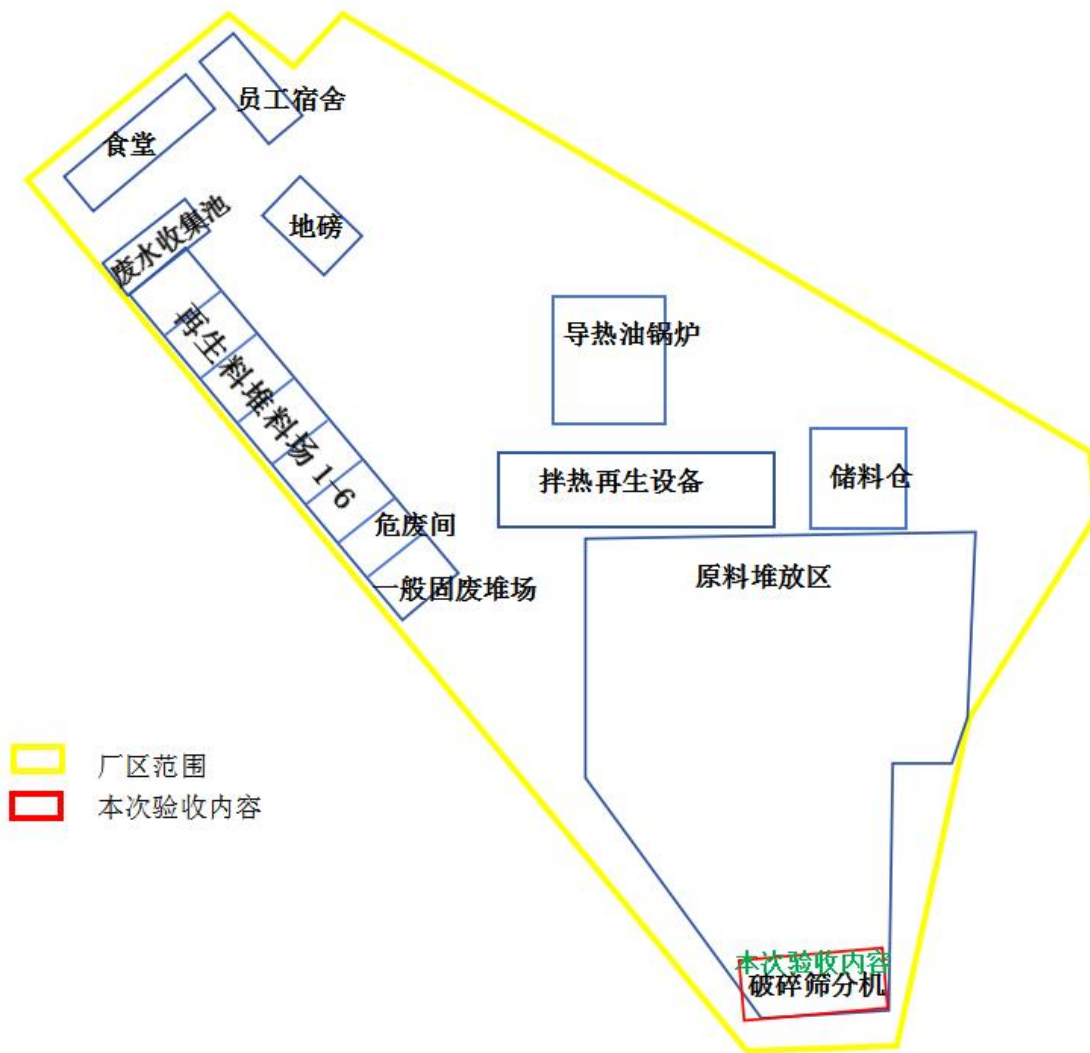
8.2 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1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5-2 项目环保设施图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泸龙环建函[2017]114号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废旧沥青砼 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公司在四川泸州经济开发区内规划总占地面积为36211.97m²（54.3亩），已取得用地面积21870.7m²，剩余14341.27m²暂未取得相应土地手续，目前一期建设已完成并投入生产，待公司得到剩余土地使用权后进行二期工程建设，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本次改扩建内容为：购入一台厂拌热再生设备（型号RAP-2000），与已建沥青混凝土拌和站配套使用，新建2个堆料仓（200m²）等其他附属设施。

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25万吨沥青混凝土（再生）生产

能力。项目总投资 5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本项目为废旧沥青砼再生项目。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2017-510504-42-03-185532】JXQB-045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瓦房村，亦位于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四川泸州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2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4]30 号），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同时根据泸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证（川 2016 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689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四川泸州长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量较小，利用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进行砂、石冲洗等施工作业废水通过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所用废旧沥青料运至厂内后无后续清洗工序，生产工艺不涉水，无车辆清洗废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劳动员工，不增加生活废水产生量；

（二）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面积较小，可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同时防止运输撒落物料、及时清理工地、维护四周环境卫生等。在项目建成后应尽早对厂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量。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旧料破碎粉尘、沥青加热产生的沥青废气、烘干及拌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气体、导热炉烟气、物料运输粉尘和堆料仓扬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抽至静电捕集装置，其中有机物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颗粒物等，净化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组织粉尘为烘干及拌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气体经出料口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生产原料在冷料系统配料、进料和物料提升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应采用了局部密封的装置，降低粉尘的产生。在堆料仓上方安置彩钢棚，减少堆料仓的扬尘产生；

（三）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各种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十点至次日上午六点以及午休时间内施工。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公告周边居民方可施工作业；运营期项目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设备，提高设备的安装质量和精度，从源头减轻设备的噪声量，且设备安装时应设置减震基础，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进行柔性联接，减小振动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建筑材料废弃物有废弃钢材、木材等，经

分类回收，其余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乱堆乱放，以避免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运营期主要有沥青混凝土残渣、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粉尘等。沥青混凝土在出料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洒落现象，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沥青废气产生的失效活性炭物质，应储存在容器内，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通过管道直接装入封闭罐车，外运至周边砖厂用于制砖。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并加强环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制订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避免安全事故导致环境风险，设置 1-2 名环保兼职或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管理和监督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工时

向我局报告。试运行前，必须书面向我局提交申请，经同意后
后方可实施。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
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
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五、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我局委托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组织开
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泸州市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7日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17年06月07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		
	注册资金	2632万元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05043233222900
	*法定代表人	鲁庆	固定电话	08303657088
	项目联系人	陈佳	移动电话	18715828800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具体地点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本项目是在沥青砼设备上加装废旧混凝土再生、破碎筛分设备,利用专利技术将对污染环境的旧沥青路面材料进行再生。本项目选用铁拓2000型再生设备,项目实施后可以节约至少30%以上沥青材料,节省石油资源;同时节约大量矿料,减少江河采石造成的江河生态环境破坏。项目建成后,每年回收10万吨废旧沥青混凝土,形成年产25万吨沥青混凝土的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06月	建设工期	3个月
项目 投资 情况	*项目总投资	(512) 万元,其中:使用外汇()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512) 万元	
		2. 国内贷款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_____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单位)
	填报的 <u>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u> _____ (项目)
	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
	备案，备案号： _____ 川投资备【2017-510504-42-03-185532】JXQB-0450号 _____。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公示栏

公示内容摘要:

- 1. 关于... (text)
- 2. 关于... (text)
- 3. 关于... (text)

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青砼有限公司公示栏

康田沥青砼循环再利用项目(二期)年产7.5万吨沥青砼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康田沥青砼循环再利用项目(二期)年产7.5万吨沥青砼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示如下:

康田沥青砼循环再利用项目(二期)年产7.5万吨沥青砼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联系人: 康田
联系电话: 1762034666

康田沥青砼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05043233222900001Q

单位名称：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

法定代表人：谭良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3233222900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105043233 222900
法定代表人	谭良才	联系电话	15320381386
联系人	李昊	联系电话	1868302860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 经度: 105.478492, 纬度: 28.940047		
预案名称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谭良才 (负责人签字)	报送时间	2024.10.1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件）；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10-21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0月30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510504-2024-072-L</p>		
<p>报送单位</p>	<p>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592750920J
项目编号:	SCZHJCYXGS3237-0001



检测报告

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10736

项目名称: 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机构名称: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检测内容

受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的委托(联系人:李昊,联系电话:18683028608),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的“废旧沥青砼循环利用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3。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4年)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3 次/天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2#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	3 次/天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3 次/天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4年)
◎1#	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孔 DA004	3 次/天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2024年)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昼间 1 次/天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昼间 1 次/天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	昼间 1 次/天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11 月 12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7 日。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有组织废气来源:破碎粉尘废气。(企业提供)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瓦房村黄泥社,破碎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工况:2024 年 11 月 06 日处理 176 吨破碎再生料,2024 年 11 月 07 日处理 180 吨破碎再生料,2024 年 11 月 21 日处理 100 吨破碎再生料,2024 年 11 月 22 日处理 210 吨破碎再生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2、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207 金仕达 GH-60E 型 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171 电子天平 ZHYQ-173	1.0

3.3 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50、148	声校准器 ZHYQ-154、152

4、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120	3.5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颗粒物	11 月 21 日	○1#项目东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319	0.269	0.285	1.0
		○2#项目东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457	0.292	0.316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402	0.306	0.335	
	11 月 22 日	○1#项目东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42	0.302	0.260	
		○2#项目东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85	0.311	0.325	
		○3#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	0.270	0.246	0.267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

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2。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028	8101	8076	8068	/	
破碎粉尘 废气检测 孔 DA004	11月06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3	3.4	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7	0.026	3.5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233	9342	9518	9364	/	
破碎粉尘 废气检测 孔 DA004	11月07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9	2.6	2.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5	0.027	3.5

由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破碎粉尘废气检测孔 DA004”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二级标准限值。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3。

表5-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2024年)	检测结果(昼间)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	11月21日	58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		64
▲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		64
▲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	11月22日	56
▲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		61
▲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		64
标准限值		65

由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表可知,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昼间工业企业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可凡; 审核: 喻春; 签发: 王可凡
日期: 2024.11.30; 日期: 2024.11.30; 日期: 2024.11.30